

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1日下午4点在白银平川公司211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1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。经与会监事一致推举，会议由公司监事高小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选举高小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（简历附后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6月2日

附：简历

高小明，男，1963年7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正高级工程师。1986年7月参加工作，历任靖远矿务局魏家地矿筹建处技术员，靖远矿务局煤一公司技术员，靖远矿务局魏家地矿助理工程师，靖远矿务局设计院工程师，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水头生产部副部长、副矿长兼总工程师，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红会四矿矿长，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，本公司董事。现任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、监事会主席，本公司监事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高小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担任公司控股股东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、监事会主席。

高小明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之一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